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4〕29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桐柏县 2023 年度第一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南阳市人民政府：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桐柏县 2023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宛政土〔2023〕494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桐柏县征收吴城镇等 2 个镇王宽店村上河组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3.2767 公顷，作为桐柏县 2023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桐柏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桐柏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桐柏县 2023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桐柏县2023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建设用地
集体土地	桐柏县共计	3.2767	3.2767
	吴城镇合计	1.1061	1.1061
	王宽店村小计	1.1061	1.1061
	上河组	1.1061	1.1061
	朱庄镇合计	2.1706	2.1706
	朱庄村小计	2.1706	2.1706
	大庄组	2.1706	2.1706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3 月 11 日印发

